**北京市绿色建筑执行新定额标准**

12月1日起，北京市所有按照国家和本市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要求进行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新建、扩建和整体更新改造的建筑等工程，按照新的计价依据——2017版《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消耗量定额〉绿色建筑工程》执行计价。

　　为规范全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行为，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构建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执行2017年《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消耗量定额>绿色建筑工程》有关规定的通知。

　　《通知》规定，在编制工程预算时，人工、材料、施工机具等要素的价格，执行预算编制当期的市场价格，市场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。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，现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未包括的项目，应按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规定补充项目编码。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绿建定额相关规定，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行编制。

　　所谓绿色建筑定额，就是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消耗的人工、材料、施工机具的数量标准，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，也是编制工程投标报价、确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、办理竣工结算的参考依据。

　　《通知》明确了绿建定额的适用范围，即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建、扩建；建筑整体更新改造和市政改建等工程，包括按照国家和本市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要求进行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房屋建筑工程。

　　《通知》特别强调，绿建定额与2012年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定额》配套使用，定额未包括的项目，除另有说明外，按2012年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——预算定额》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